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九易庄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节 序言 .....	1
第二节 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	2
一、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	2
二、收购方财务顾问声明.....	2
第三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	4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4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4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7
五、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8
六、收购人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审批程序.....	8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8
八、收购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9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9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9
十一、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 排达成某种协议或默契.....	10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责、未 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况.....	10
十三、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10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1
十五、关于本次收购项目是否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11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11

## 释 义

除非本财务顾问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公司、九易庄宸、 被收购公司	指	九易庄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易庄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人	指	常爱国
本次收购	指	常爱国先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于2023年8月25日增持九易庄宸股份64,000股，交易后直接持股比例由11.9361%变为12.0309%，成为九易庄宸第一大股东。
股转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九易庄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收购人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 财达证券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雷石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出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常爱国先生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 第二节 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 一、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 二、收购方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本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有当事方无任何利益关系，就发表的有关意见完全独立。

（四）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 第三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文件资料、相关公告文件的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本次二级市场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

#####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收购前，收购人常爱国先生直接持有公众公司九易庄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62,9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11.9361%。本次收购为常爱国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众公司股份 64,000 股，交易后直接持股比例由 11.9361% 变为 12.0309%，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常爱国先生持有公众公司 8,345,600 股，持股比例 12.3546%。

经查阅股东名册及交易记录，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行为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



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主体资格的核查

### 1、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常爱国先生，生于1965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建筑设计正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毕业于河北建筑工程学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1988年9月至2002年4月，任石家庄市第二建筑设计院室主任、所长；2002年5月至2008年4月，任河北庄宸土木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1年3月，任河北九易庄宸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董事、生产运营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4年7月，任北京中天华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3月至2015年6月，任河北九易庄宸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2020年7月，任河北九易庄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河北九易庄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1月至今，任石家庄宸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7月至今，任九易庄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河北九易庄宸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收购人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任期	产权关系	主营业务	注册地
1	九易庄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6月至今	持股 12.3546%	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	河北省石家庄市
2	河北九易庄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6月至今	-	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河北省石家庄市
3	石家庄宸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11月至今	-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河北省石家庄市
4	河北九易庄宸工程设计咨询	监事	2022年9月至今	-	工程技术服务	河北省石家庄市

有限公司					
------	--	--	--	--	--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被收购方九易庄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不存在其他控股或参股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

## 2、收购人的收购主体资格情况及诚信记录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为公众公司股东，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声明，承诺并保证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查阅收购人征信报告，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信用中国等网站，收购人不存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收购人已出具声明承诺：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收购人资格。

###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经济实力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交易记录，常爱国先生于2023年8月25日通过竞价交易

方式增持公众公司九易庄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64,000 股，交易价格为每股 2.11 元，合计交易金额为 135,040 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经核查收购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收购人自有资金。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报告出具前，收购人常爱国先生作为公众公司的股东、董事，参与公众公司经营管理，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及证监会的规定。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及沟通，主要内容为公众公司规范治理、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知悉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及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收购人已出具声明承诺，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核查。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企查查等网站，以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最近2 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及沟通，主要内容为公众公司规范治理、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知悉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后续，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相关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查阅收购人提供的资金交易证明文件及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以现金的方式直接支付，无任何大额负债或潜在负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也未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六、收购人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审批程序

###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程序

#### 1、收购人的授权和审批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相关内部决议程序。

#### 2、公众公司的授权和审批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九易庄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实现，无需公众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其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本次收购方式为收购人常爱国先生于2023年8月25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众公司九

易庄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收购过渡期。

## 八、收购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第三节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之“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部分进行披露。

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第四节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对公众公司独立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影响进行披露。

本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未有不利影响。

##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 （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查阅股东名册，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64,000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除《收购报告书》已披露情形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收购人已出具声明承诺：“其持有的公众公司股票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遵守股转系统相关法律法规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 （二）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第五节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和约束措施”部分，对收购人出具的如下声明承诺进行披露：《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关于收购人主体合法性的承诺》《关于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承诺》。

##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经查阅公众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最近两年定期报告和相关公告，本次收购行为发生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除在公众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并领取薪酬外，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9月 交易金额（元）	2022年 交易金额（元）	2021年 交易金额（元）
常爱国等十七名自然人	租赁办公场所	3,409,047.00	4,545,396.00	2,327,782.87

### 十一、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默契

收购人已出具声明承诺，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查阅公众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公众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收购前后均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三、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一）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九易庄宸，不会利用九易庄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九易庄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九易庄宸，不会利用九易庄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九易庄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上述承诺于承诺人作为九易庄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该等承诺因此给九易庄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五、关于本次收购项目是否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在本次收购财务顾问业务中，收购方财务顾问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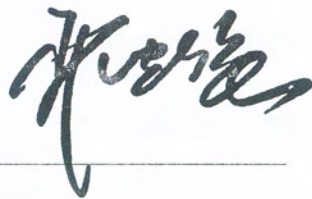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依法须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相关规定。

####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具备相应经济实力以及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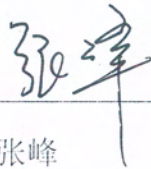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易庄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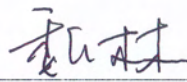


翟建强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峰



魏林



2023 年 11 月 02 日